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昌剑：原告陈文与被告张昌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经审理结案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83民初1456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张昌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陈文支付欠款13216元。二、驳回陈文其他的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87.8元，由张昌剑负担163元，陈文负担24.8元，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公告费200元，由张昌剑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6日)